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201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主要生產廠房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松崗街道
東風工業區
3、4及5棟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
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5座20樓2B至4A室

股份代號

8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主席)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主席)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龍銘先生(主席)
劉崇達先生
楊元晶小姐

薪酬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主席)
陳龍銘先生
楊元晶小姐

公司秘書

霍丞欣小姐

監察主任

何俊傑先生

授權代表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

何俊傑先生
霍丞欣小姐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主席報告

「創新謀發展邁步新里程」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回顧本財政年度，世界經濟環境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如美國的利率政策方向反復、歐洲國家的債務危機尚未消除、若干歐亞地區國家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等等。在如此嚴峻的國際經濟環境下，中國經濟仍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亦開始有放緩跡象，隨著政府改革的不斷深入，經濟結構調整亦會給經濟發展帶來重要影響。在此宏觀背景下，為降低經濟環境諸多不確定因素或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努力透過加強把握商機之力度及加快其發展以克服不利影響。在穩固原有業務之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推進具發展潛力和長期持續性的策略拓展規劃。就潛在投資項目而言，本集團繼續對有關項目及所處行業進行審慎評估，務求作出對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投資決定。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傳統業務及新增業務皆穩步推進。一方面，家用電器及手機耳機數據線市場由於行業競爭加劇而面臨下滑，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醫療控制裝置業務繼續增長。

為分散業務營運風險及優化收入結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藉以進入發展迅速的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APPS」）市場，該策略進一步延伸了本集團的業務產業鏈。於本財務年度，儘管開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正處於與潛在商業夥伴開發階段，但隨著智能手機於中國內地進一步普及，手機遊戲市場將持續擴張，本集團對前景廣闊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並預期該數碼應用程式業務能於來年為集團帶來收入及利潤貢獻。

另一方面，本集團抓住中國石油天然氣業務結構與經營模式之調整機遇，積極尋找商機，廣泛尋求合作以穩定業務發展，不僅解決了當前的發展問題，也為集團今後的規模發展積累了經驗，並創造出必要的基礎條件。回顧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開展，主要有以下幾個亮點：

- 一、 集團與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建」）共同成立了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而合營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持有51%股權、由中油鷹泰持有40%股權及由中外建持有9%股權。合營公司成立後，便迅速與潛在夥伴開始磋商「船舶油改氣」業務，將進入前景廣闊及中國國策支持的天然氣市場。
- 二、 江西分公司（「江西分公司」）與國家重點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開展合作，研究並解決了船舶油改氣之核心問題，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能力。
- 三、 目前江西分公司也積極與哈爾濱工業大學開展合作，進一步對船舶油改氣技術進行系統優化升級。

該項目的主要意義在於，集團之業務發展與中國政府的大政方針一致。中國已將節能減排作為「十二五」規劃期間的關鍵策略來推行。當中在調整能源結構方面，促進天然氣應用是其中的重要舉措。天然氣作為中國實現節能減排和低碳經濟最優質的清潔能源，一直受到國家政策的重點支持。近期，國家先後推出各項天然氣利用和大氣污染防治政策，加快了對高能耗及高污染行業的治理，逐步引導和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進「煤改氣」和「油改氣」工作的實施，以確保國家清潔能源產業的長足健康發展。與此同時，霧霾治理和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也進一步提升了國家對清潔能源的剛性需求。

如今，國家已經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消費和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措施，相關扶持力度正逐漸加大，國家政策已十分明確，對成功驗收的「油改氣」船舶將給予全額補貼。政策及制度的扶持，將有利於天然氣企業的長遠發展及在未來獲得更可觀回報。

主席報告

不僅如此，改用液化天然氣(LNG)燃料較之前傳統的柴油燃料能大大減少二氧化碳及廢油水排放量，此項目採用高新環保節能科技是國家重點鼓勵扶持的對象，能起到引導消費，資源集中兩個積極的效應。獨特的船舶油改氣專利技術，將顯著提高船舶用戶之改裝意願，合營公司採納有關技術為合營公司業務提供了充分的市場發展理據。若全面開展船舶油改氣項目，預期必能產生巨大的經濟利益，為集團溢利帶來正面影響。並且，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符合國家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策略需求，國家對相關業務的補貼政策正逐步落實，這將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得以順利推進，為本集團之收益提供了有利因素。

此外，江西合營公司在大力推進船舶油改氣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尋求與中石油成品油銷售公司的合作，構建加油、加氣及充電站三位一體的新型營銷體系。合營公司正在發展成品油銷售業務，並將在長江、贛江及鄱陽流域經營6條加油船，每條船1,800噸，在江河湖泊中獲得特許獨享經營權。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是擁有國家成品油限制銷售的水運區域，就目前來看，僅有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這三家大型國企有權在此區域進行銷售。水運行業市場空間巨大、發展前景理想，在本集團能有機會涉足此市場的條件下，該項目必會創造巨大的市場效益，這無疑是江西合營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經濟增長點。

吉林中油港燃分公司目前與吉林油田管理局合作之項目有：電力改造升級、合同能源管理及新技術能源改造，並參與吉林油田224區塊開發，主要研究協調合作開發模式和相關經營與技術問題。

吉林公司還與政府和相關企業研究在節能環保項目上的發展。他們針對吉林火電廠改造的需求，準備實施高科技改進。電廠年消耗數千噸煤，除污染外，還要產生幾百萬噸的廢渣。首先是對廢渣回收處理，成為新的燃料二次利用；其次是對燃燒產生的粉塵進行回收，加工製造成副產品鉀肥。所有這些，預期都將是集團未來新的增長點。

主席報告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行事，務求規避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評估其經營模式，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以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抓住國家各項利好政策帶來的機遇，重點推進前景廣闊的清潔能源業務，輔以手機遊戲及電源線等業務，務求在中期及長期上都能達致最優化之業務結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和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之不懈努力，亦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我們承諾中油港燃能源集團將繼續為將來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以回饋各方對本集團的支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鑒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79,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8,300,000港元減少約38.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家用電器、手機耳機及醫療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營業額下降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217,1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88,700,000港元上升約144.8%。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因委任一間營銷解決方案公司協助本集團尋求商機及制定公關策略以擴大集團業務範圍，致令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開支由去年的29,000,000港元大幅增加70,9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的99,900,000港元；(ii)融資成本由去年的5,800,000港元增加約11,1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進一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致；及(iii)手機耳機及家用電器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市場競爭繼續激烈，導致本財政年度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毛利由去年的21,000,000港元減少約23.3%至本財政年度的1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付之按金（概約金額分別為16,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錄得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約16,000,000港元指於可能收購及合併早期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減值虧損乃鑑於上述第三方並無履行彼與本公司初步協定之合約（當中規定全部按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之事實而作出。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一幅位於香港之土地向本集團之一名獨立顧問支付無抵押按金8,000,000港元。倘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金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後，由於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故按金及應收利息須根據顧問協議所載之該等條款退還及即時變現；然而，本集團於收取退還利息付款以及本金方面遭遇違約。因此，按金合共10,000,000港元已全額撇銷。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為了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的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其對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創域動能為一間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APPs）開發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於本財政年度，遊戲數碼應用程式業務正處於開發階段，惟其仍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入。

此外，為了把握中國內地高速發展的天然氣市場機遇，以及策略性地優化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三方共同出資，在中國內地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51%股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悉數繳足。現時，合營公司之業務將專注於水上運輸行業船舶以液化天然氣取代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業務。該合營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於其長遠發展中的里程碑，令本集團得以涉足蓬勃發展的中國天然氣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在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的發展，並在機遇出現時涉足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在地域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於本財政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1%（二零一四年：約50.1%），於本財政年度，來自包括美國之其他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9%（二零一四年：約35%）。

電源和數據線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毛利分別7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3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分別減少約38.7%及23.3%。然而，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成功控制業務成本，合計毛利率由去年的約16.4%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約2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3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9%。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認證。儘管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此業務的營業額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惟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市場期望及客戶需要，且此業務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檢討其市場策略並即時作出調整，以期維持此業務長遠穩定增長。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行業內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因此，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體並嚴控生產成本。故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較去年約70,700,000港元錄得下跌56.4%至約30,8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於對通訊設備之龐大需求（尤其於中國）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包括可支持較高數據傳送速度及較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產品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約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21,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6.9%。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為主要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配備。此裝置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至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於上一財政年度內新推出的鍵盤產品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新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本財政年度，創域動能開發遊戲數碼應用程式的業務仍處於與潛在商業夥伴開發階段。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1,800,000港元，其包括約23,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新業務之開發進展，並自信該業務於未來幾年正式涉足蓬勃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後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入及溢利。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創域動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280,000,000股代價股份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相關溢利保證期間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本集團有權自賣方獲得補償42,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透過出售發行予賣方之部分代價股份（先前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方式收取補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之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代價股份之處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已成立，以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上運輸船舶以氣代油改裝業務（「船舶油改氣」）。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另兩名合營方，即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分別擁有51%、40%及9%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上述天然氣業務正處於籌辦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已成立，包括已租賃辦公室及招募可與江西省贛江流域潛在客戶溝通之文職人員，以向船主提供船舶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之服務。

憑藉中國發展節能及環保行業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十二五規劃及指導意見），預期將用於工業、民用、運輸及其他領域之清潔能源（如天然氣）消耗量將有所增加，而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於可持續發展市場方面有光明前景。

董事會亦相信，合營業務將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於未來幾年內長線之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及網址

為更佳反映本集團銳意拓展天然氣及清潔能源領域的企業形象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領先的專業天然氣集團的合作優勢，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正式更改為「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網站已更改為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以反映公司名稱之更改。

展望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縱然集團所經營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行業存在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始終本著穩健的理念經營業務，並審慎地檢視和不失時機地拓展其客戶群。儘管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在本財政年度內出現下滑，惟其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繼續發展暢旺，儘管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仍屬初起步的階段，隨著智能手機於國內進一步普及，可預見手機遊戲發展將持續增長，董事會對發展前景廣闊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本集團於去年成功收購其全部權益的創域動能，擁有成熟的遊戲開發經驗、豐富的卡通角色資源以及強大的分銷商夥伴支持，因此，董事會相信創域動能可於來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中國國務院《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已指示國家將節能減排作為「十二五」規劃期間的關鍵策略來推行。當中，調整能源結構，促進天然氣應用是其中的重要舉措。國家能源局預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2,300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表觀消費量為1,676億立方米）。本集團相信，天然氣作為節能減排的重要一環，符合國家未來的能源戰略需求和社會大眾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過去數年，國家已經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消費和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措施，包括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的指導意見》，以及二零一四年國家財政部和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的《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等。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根據「規劃」，到二零二零年，估計國內天然氣消費量達3,600億立方米。同時，在調整能源結構方面，中國將推進「煤改氣」工程，國家發改委規劃估計屆時該工程之用氣需求預計將達到1,120億立方米。這體現了國家的相關扶持力度正逐漸加大，而且有利於天然氣企業在將來獲得更可觀的回報。

此外，根據江西省發改委消息引述，江西日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一篇題為「2020年江西將建成260座LNG汽車加氣站」之文章，江西省政府已計劃促進天然氣利用，到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二零年底，江西省規劃建成LNG汽車加氣站總數分別達到150座和260座，車用LNG總量分別達到6.9億和10億立方米。因此，當地政府之政策對於運輸天然氣範疇的支持和重視，將極有利於本集團在江西省當地深化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積極拓展的船舶油改氣業務，不但符合國家於該等地區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戰略需求，其相關的改裝專利技術更能夠為船主和用戶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上述有利的政策及社會環境以及本集團獨特的專利技術，將使本集團的船舶油改氣業務得以順利推進，創造價值並提高對股東之回報。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還將繼續深化其於清潔能源的業務範圍，提升其於能源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收益。

展望未來，鑑於新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相信，憑著集團上下共同的努力，以及銳意創新的精神，加上持續進行建設性的戰略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表現將朝著更優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進前景廣闊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輔以手機遊戲以及數據線等業務，務求在中期及長期上都能達致最優化之架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整體回報和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潛在收購活動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拓展收入來源以及提升對其股東之回報。除新近發展的於江西省之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有留意能源行業的其他機遇，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第一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縣人民政府簽署框架協議以成立一間中國項目公司，該公司擁有於望都縣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之獨家權利，為期30年。根據諒解備忘錄及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擁有自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計18個月之獨家期與吳先生磋商潛在收購。

倘本公司決定進行收購第一目標公司（視乎盡職審查之結果而定），收購事項之資金將來自內部產生之資金或透過將予安排之股份配售事項（視乎本集團於作出收購決定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獲得之資金。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就投資於一間從事玻璃產品分銷業務之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之控制性股權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根據建議投資，第二目標公司成立一間中國子公司，該公司已與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為期10年。於盡職調查結果獲信納及第二目標公司按可接受假設之專業估值（即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後，本公司將收購第二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本公司已向第二目標公司之一名股東支付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並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用作建議投資之部分代價付款。然而，倘交易失敗，全部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對上述兩項潛在收購進行盡職調查，且並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本公司決定進行收購第二目標公司（視乎盡職審查之結果而定），收購事項之資金將來自內部產生之資金或透過將予安排之股份配售事項（視乎本集團於作出收購決定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獲得之資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中央供暖設施業務及玻璃產品分銷之機會，並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資活動

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成功完成數項股本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約8,000,000港元用作就有關建議投資之誠意金，其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餘額已於本財政年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0,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已於本財政年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配售股份	約14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將約20,400,000港元用作支付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資本作為本公司作出之餘下注資。約24,000,000港元用作就有關建議投資之第二筆按金，其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餘額已於本財政年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股本相關融資活動外，本公司亦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4,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介乎7%至10%之年利率計息，屆滿日期介乎一至七年。所籌集之款項總淨額約為74,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可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所有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了343名（二零一四年：53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以釐定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適用於中國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1,201,74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60,5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拆細後））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67,500,000港元）。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12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115,800,000港元），其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銀行借貸。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債務到期日及利率範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29及30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9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2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約7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128,3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23.4%（二零一四年：約20%）。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信貸政策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59（二零一四年：約為1.4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二零一四年：約為34%）。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結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1,452,9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 (2) 55,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72,4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乃源自：

- (i) 各自尚未償還之本金5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屆滿）、1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屆滿）、2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及2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均為每股0.237港元（可予攤薄調整）；及
- (ii) 賦予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082港元至0.15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1,366,74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日常需使用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因而面臨極少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支付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付款，藉此減低該等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本集團資產如下：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共約為4,1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4,304,000港元）；及
- b) 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重大投資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8及39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指引」），本報告確定並披露有關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業務有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於各種情況下與業務夥伴、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會談以考慮及反映彼等之回應及意見。

現根據其相關度於下文逐項載述四個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體領域－營運慣例（參閱指引作為「層面C」）、工作環境質素（「層面A」）、環境保護（「層面B」）及社區參與（「層面D」）。

本集團之使命、願景及價值

在討論四個具體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體領域之前，本報告重申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問題之整體願景及價值。

本集團致力推動清潔能源之發展以提高社會生活質素，並於服務及技術上進行創新以為其客戶及社群創造價值。我們繼續與有關政府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建立密切關係，以為我們營運所在地之勞動及環境狀況帶來系統變革。

憑藉專注於技術進步及環境保護，我們的目標乃成為領先的國際清潔能源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透過提升內部實力及投入資源促進社會根本利益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不僅能夠加強業務，亦能優化企業價值。因此，我們具備良好條件持續在更廣泛之社會福利方面作出貢獻。

我們在營運方面堅持誠信負責之原則，並不斷寄望透過追求卓越及支持技術進步提升競爭優勢。我們透過發展各種有助於創建優越環境之清潔能源，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我們對員工關懷備至，在工作場所提倡尊重與包容，並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此不僅可在工作中提高士氣，亦可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

此外，我們極其重視生產流程及業務發展這兩方面的有效之風險管理，以防止偶然事件。

管理能力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管理能力。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活動，逐步將其主要業務由生產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擴展至為船舶改裝液化天然氣（「船舶油改氣」）、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以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活動。

為應對此業務多元化發展及隨後對本集團業務重心之調整，本集團著重進行創新管理。本集團已對管理團隊進行多項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留聘於天然氣領域具備豐富管理及營運經驗之專家加入管理團隊，加強管理團隊於能源行業之整體能力及提升本集團未來於清潔能源之業務表現。

1. 營運慣例

層面C3：反貪污

為打擊貪污及規管利益衝突，除非經本集團批准，否則董事及僱員被禁止收受同事、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給予之任何貴重物品。除非經批准，否則高級管理人員亦被禁止從事任何涉及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損害本集團整體利益之活動。違反規定須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倘有必要）。

本集團亦已制定各項政策以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之指引，包括客戶識別及盡職審查之基本程序、可疑交易報告及備存記錄。本集團亦已進行持續員工培訓以確保每一位僱員充分了解該等政策。

貪污訴訟案件（關鍵績效指標C3.1）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或本集團僱員並沒有被提出任何已裁決貪污訴訟，亦無展開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關鍵績效指標C3.2）

就可疑交易報告而言，不當披露或濫用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機密資料之僱員將須受紀律處分；惟知悉任何賄賂、敲詐勒索、欺詐、盜竊、盜用公款、洗黑錢或其他可疑活動之僱員須立即知會其部門經理或人力資源部門，以進一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II. 工作環境質素

層面A1：工作環境

本集團確保公司政策及規例全面涵蓋就業保障及福利，並遵守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受加班補償費之規限，我們就工作時間嚴格遵循僱傭條例（第57章）並妥善向僱員悉數及準時支付薪金。本集團亦根據法例提供額外福利，如根據有關員工之僱傭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提供牙科保險、醫療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

僱員福利

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透過綜合休假制度（包括婚假、事假、進修假及考試假規定）以滿足其僱員之特殊需求。

根據部門當時工作量，僱員加班由調休代替補償。若干僱員亦合資格享有加班津貼。

晉升

本集團採取獎勵性方法進行晉升。僱員按其於各自之職位之表現及其已發揮擔任高級職位所需專長之水平而獲晉升。

表現評價

本集團設有根據工作知識、工作質量、工作效率、可靠性、出勤率、與其他同事之關係、安全責任及監管能力等方面作評估的綜合人員表現評核計劃。本集團提供各方面應如何評估之清晰說明及指引以盡可能確保評估之客觀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多元化的環境，並以能夠成為一個平等機會主義的僱主為傲。所有合資格工作申請、內部調動及晉升將不考慮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別身份或表述、性取向、民族血統、遺傳、殘疾、年齡、熟練狀況或其他歧視基準。

此外，所有於同等職位之僱員均有權享有同等福利及補償。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招聘、僱用、安置、晉升、解僱、裁員、調回、調動、休假、補償及培訓。

此外，本集團明確禁止及不會容忍基於上述任何歧視理由所構成任何形式之職場騷擾。違規者須受紀律處分，直至及包括（但不限於）解僱。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表現優秀之參與者（包括僱員及任何公司相關人士）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作為一種獎勵，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可分享本集團透過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亦為認可僱員貢獻之一種方式。我們深信，運作該計劃可提升僱員之忠誠度及凝聚力。

與僱員之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新聞、通告及公佈刊登於工作場所之公告欄，亦會透過電子郵件供所有僱員閱覽。

小組匯報每星期舉行一次以加強各級別僱員之間之溝通。於會議上，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出問題及發表意見。於匯報中提出之事宜提交予管理層處理，或轉達至高級管理層以採取更高層面行動。

本集團每年平均進行一次員工意見調查，以收集僱員對本集團意見之資料。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調查，而本集團根據調查結果作出改進或採取補救行動。為應對二零一四年調查，我們已實施「綠色政策」以改善辦公室環境，下文會作出進一步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總數（關鍵績效指標：A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43名全職僱員，大多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香港。僱員年齡介乎18至63歲之間，擁有中學至大學或更高教育背景。就專業資格而言，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20名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執業律師及四名會計師。

層面A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承諾保障其僱員健康及安全，並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其健康及安全政策。

僱員手冊載列詳細的職業安全政策及程序供所有部門參考。有關若干樓宇或裝置之火災事故之具體指示已適當傳閱，而僱員必須嚴格遵守該等指示。

倘發生事故，僱員須根據手冊之指引確定該事故是否屬輕微或嚴重並採取適當措施。不論受傷之嚴重程度，在現場之僱員須盡快通知其主管。本集團亦制定保險政策以為我們於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普通法項下之責任投保，不計僱傭合約長短、工作時間、全職或兼職，並受保險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明確載列倘發生洪災、山泥傾瀉、颱風、火災、中毒、危險化學品及爆炸性材料洩漏等災害時之應急管理程序及補救措施。

因工死亡（關鍵績效指標A2.1）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發生死亡事故。

工傷（關鍵績效指標A2.2）

倘僱員於工作時受傷，本集團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供足夠補償。於本財政年度內，於平均287名工廠工人中，發生4例工傷，工傷率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操作（關鍵績效指標A2.3）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有關安全操作設備及機器之培訓計劃，並於本財政年度內達致每月98.9%之安全生產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之生產設施獲評為深圳寶安區工業企業安全管理分級評定標準之B等級。

層面A3：發展及培訓

僱員須制定其個人之培訓目標，從而將令彼等個人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本集團提供適當之職業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協助彼等達致培訓目標及實現業務目標。內部培訓機會之詳情於佈告版列示及不時派發。僱員所接受之培訓及專業發展之記錄亦將保留作為員工僱傭記錄之一部份。

入職培訓

本集團於新僱員入職首個星期內為彼等安排入職培訓課程，其中會向僱員介紹本集團之架構及使命，以及彼等於達致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成功方面所擔當之角色。彼等亦須了解本集團各個部門、各個部門之間的關係及標準辦公程序。

外部課程

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報名參加外部培訓計劃及講座進行個人發展。已入職一年之全職僱員可向本集團申請資助為進行工作相關之外部培訓計劃及為工作相關專業或資格考試之費用提供補貼。

為擴展其僱員之視野及認識，本集團亦非常支持海外培訓及將為已獲批准參加有關培訓之僱員提供所有合理費用。

特別培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培訓任務繼續專注於主要專業職位。僱員所參加之特別培訓計劃包括一次有關「新公司條例－發行及機會」（從稅務及秘書角度而言，對經修訂條例進行研究）之講座、一次有關「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之概覽」之講座、「Excel－高級課程」及「MYOB導言之室內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安排了一次有關「內幕消息」之董事培訓講座，以提高董事及高級員工對受證監會規管之內幕交易意識。高級員工及董事均受鼓勵參加此座談會，而彼等均積極參加並獲得正面回應。

該等計劃已加強重點專業和人才以及尖端技術之培訓，從而令本集團之發展及人才成長提供強大支持。

III. 環境保護

層面B1：排放物

為發展可持續業務，本集團採取措施從事節能及推動環保責任，並積極開展活動以確保可持續、循環及低碳生產及運作程序。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努力維持其能源消耗及排放低於國家限定水平，並每年持續改善。碳足跡會定期記錄，及確保所有空氣排放物及其他污染物（包括溫室氣體）、可能排放入水土內之危險廢物將能夠達到相關國家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標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努力達致客戶之交付時間表，並減少汽車出行次數以盡量減低排放物，且本集團之整個船隊均符合適用排放標準。

層面B2：資源利用

本集團在推行「綠色政策」下使用可再用及可循環利用包裝材料，例如環保塑膠盒及紙板。另實施管理程序以於本集團之所有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控制能源及資源之使用（例如水、電、石油、燃氣及紙），並進行定期核查以作出監督及改正。

指示、標準及認證

本集團已根據RoHS指令、REACH規例、California ER65、Germany GS certification PAHS、Norway PoHS及SONY環保規定採納有關環保之指示及標準。其對禁止及受限制材料之使用有嚴格控制。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獲得ISO 14001:2004環保管理體系認證。雖然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生態建設或大規模環保項目，惟作為其努力推動環保之一部份，本集團已在廢物處置、廢水排放、噪音排放以及環境監控及計量方面實施管理程序。

能源總耗量（關鍵績效指標B2.1）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廠房消耗之總電量為1,505,557千瓦時。

總耗水量（關鍵績效指標B2.2）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廠房之總耗水量為5,688立方米，其大部份為家用，其大部分由位於廠區之員工宿舍之員工使用。工業消耗量佔極少部份。

IV. 社區參與

層面D1：社區投資

節能及減少污染物排放為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之《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內之主要策略。該計劃項下之主要舉措為調整能源結構及鼓勵使用天然氣。國家能源局估計中國之天然氣消費量將於二零一五年達2,300億立方米。

本集團認為，天然氣之更廣泛利用對推動節能減排至關重要，並與國家之未來策略能源需求及社會整體利益一致。於過去數年，中國已實施多項措施，指定在水運輸行業推廣使用天然氣；有關規定在交通部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的指導意見》及財政部與交通部於二零一四年聯合頒佈的《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內列明。該等舉措明確指出，中國正以有利於天然氣企業未來發展之方式而逐步提升對水運輸之支持。

環境事宜作為專注貢獻範疇：（關鍵績效指標D1.1）

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其船舶油改氣業務。此舉不僅與中國於節能、減排及推廣使用天然氣領域之策略需求一致，而且相關改裝專利技術亦對船東及用戶有利。

液化石油氣為一種環保及較柴油更加經濟之清潔能源。於對船舶進行改裝後，其可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本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1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及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支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配儲備約為6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88,800,000港元）。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135頁至第13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第41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0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或(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執行董事：										
楊成偉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2.18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 (附註2)	-	-	5,500,000 (附註3)	-	1.90港元	-
何俊傑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2.18港元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 (附註5)	-	-	5,500,000 (附註6)	-	1.90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	87,174,000	-	-	87,174,000	0.088港元	0.99%
公司秘書：										
霍丞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155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55,000,000	-	-	55,000,000	0.17港元	0.63%
其他類別：										
僱員總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2.18港元 (附註7)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 (附註8)	-	-	5,500,000 (附註9)	-	1.90港元	-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2.18港元 (附註1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22,000,000 (附註11)	-	-	16,500,000 (附註12)	55,000,000	1.90港元	0.63%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1.956港元 (附註13)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5,500,000 (附註14)	-	-	-	55,000,000	1.90港元	0.63%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1.57港元 (附註1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1,000,000 (附註16)	-	-	-	110,000,000	1.54港元	1.26%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128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	165,000,000	-	-	165,000,000	0.13港元	1.89%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11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	110,000,000	55,000,000	-	55,000,000	0.12港元	0.63%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082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	87,174,000	-	-	87,174,000	0.085港元	0.99%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	697,392,000	-	-	697,392,000	0.088港元	7.95%

(附註1)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拆細(「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2)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3)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4)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5)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6)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7)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8)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9)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10)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11) 相當於股份拆細後之220,000,000股股份

(附註12)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165,000,000股股份

(附註13)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1956港元

(附註14)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15)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157港元

(附註16)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110,000,000股股份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並無歸屬期。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92,2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闡述的主要股東、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時段內被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時段內，若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數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就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會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完結日期無論如何都不能超過於單一股東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受該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根據該計劃規定，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除根據該計劃規則而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學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楊天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楊成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及張學明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及張學明先生已同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4(1)條，有關委任須每三(3)年輪席退任至少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在一一年內終止服務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五個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和五個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第99頁至第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57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鄒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35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尤其於船舶油改氣方面具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一直為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戎長軍先生，55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戎先生曾就讀於中國蘭州大學，獲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戎先生為建築行業之資深專業人士，其獲得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和中國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亦獲得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5年管理及實踐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副局長，現擔任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董事長。

張學明先生，63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新疆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並持有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40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曾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總經濟師兼發展研究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起，彼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局長。

何俊傑先生，37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何先生已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是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一年，專職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和稅務、企業重組以及顧問服務，其後何先生創辦了自己的企業顧問公司。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何先生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何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38歲，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監管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38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楊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金融深造文憑及金融學商科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楊小姐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創業板上市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伍家聰先生，58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獲得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律師資格，且曾於律政署（現稱律政司）擔任檢控官及高級檢控官。彼現時為執業大律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為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劉崇達先生，57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獲中國深圳市深圳大學經濟研究院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客座教授。彼之專業資格包括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美國之美國管理學院(The American Management Institute)榮譽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美國之美國電腦學會(The American Computer Society)資深會員及蒙大拿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Montan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如下：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霍丞欣小姐，3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霍小姐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密德薩斯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從屬於若干專業機構，包括作為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之資深會員及副總裁（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彼擁有逾十年專業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霍小姐曾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
何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87,17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財政年度內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8%
—五大供應商合計	32%
銷售	
—最大客戶	31%
—五大客戶合計	8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之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一輛汽車產生已付／應付予 Charm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Charm Wealth」），一間由本公司股東鍾偉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租金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84,384港元）。與 Charm Wealth 之交易並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授予87,174,000份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3)(a)條，有關交易乃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上述授予購股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內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訊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訂明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於現在或以前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政策，若干董事獲提供長期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之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數據以釐定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4項。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通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本公司應付每月董事酬金予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陳龍銘先生，彼於本財政期間同時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中瑞岳華未能就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董事會接受中瑞岳華之辭任。董事會及中瑞岳華確認概無有關中瑞岳華之辭任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為填補中瑞岳華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鄒東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匯報本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有關偏離之詳情將會於下文說明。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物業或資產、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或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行政總裁認為屬重大並須董事會考慮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其他行動。

各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得充足資訊，使董事會可就事項作出可靠之決定。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五十二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執行董事								
鄧東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6/17	-	-	-	-	-	0/1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9	-	-	-	-	-	0/1
張學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17	-	-	-	-	-	0/1
楊天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1/16	0/1	0/3	0/2	-	-	-
楊成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8/44	-	-	-	-	1/1	-
何俊傑先生		50/52	-	-	-	-	1/1	1/1
陳龍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	36/52	1/1	5/6	4/6	-	1/1	1/1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20/52	-	-	-	-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22/52	5/6	4/4	4/4	5/6	0/1	0/1
伍家聰先生		38/52	5/6	-	-	4/6	1/1	1/1
劉崇達先生		47/52	6/6	5/6	5/6	6/6	1/1	1/1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為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必要報告時嚴格遵照相關準則、規則及法例，並確保已適當制定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制度。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由於彼等之業務事項及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而未能出席大會。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聯。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標及其進度。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內，楊天洪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其辭任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經營。董事會認為，楊天洪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具有深刻之了解及專業知識，可令其迅速作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決定。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自鄒東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來，本集團已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此外，主席之空缺並無因楊天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而被即時替代，直至鄒東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新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主席於船舶油改氣（其為本集團之新發展及重要業務部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管理該新業務乃屬重要，因此耗用約三個月時間物色有關合適人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龍銘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及楊元晶小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之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以釐定現有及新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及福利。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人數
劉崇達先生（主席）	5/6
楊天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0/2
陳龍銘先生	4/6
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龍銘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及楊元晶小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以提名新董事及調任董事。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人數
楊天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0/3
陳龍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主席）	5/6
楊元晶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4
劉崇達先生	5/6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楊元晶小姐及伍家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和其核數工作的範圍。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人數
劉崇達先生（主席）	6/6
楊天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0/1
楊元晶小姐	5/6
陳龍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1/1
伍家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5/6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本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完整會計紀錄以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任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空缺，及任期直至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審核。

開元信德對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750,000港元及約為28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防止本集團資產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維持恰當的賬目和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例要求。

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能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已於本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董事會將透過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查閱之檢討報告繼續評估內部監控的效能。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及遵照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透過出席由一間企業秘書公司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變更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其詳情如下：

		閱讀本公司 提供之材料	出席本公司 提供之研討會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張學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
楊天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
楊成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
何俊傑先生		✓	-
陳龍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	✓
伍家聰先生		✓	-
劉崇達先生		✓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合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守手冊（如須）；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除了電郵至info@chinaoilgangran.com外，可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709室）或傳真至(852)2154 1139，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下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面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訊的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就本集團資訊的合理和及時披露可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運作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本公司潛在和現時之投資者以及公眾均可獲取最新的公司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其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使股東能就本公司之事宜作出任何查詢。股東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資料現於本報告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發表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會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遞交請求書當日，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若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將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宜。

股東若希望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可發送書面請求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已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附上彼等之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須按法例要求而被披露。

憲章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改動。



致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39頁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

20樓2B-4A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7	79,626,952	128,260,573
銷售成本		(63,496,473)	(107,236,126)
毛利		16,130,479	21,024,447
其他收益	8	46,300,437	8,409,757
銷售費用		(25,624,243)	(5,135,387)
行政費用		(245,220,648)	(109,383,76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08,413,975)	(85,084,94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26,648
融資成本	10	(16,912,546)	(5,813,809)
除稅項前虧損		(225,326,521)	(90,872,109)
所得稅	11	5,537,893	2,002,001
年度虧損	12	(219,788,628)	(88,870,10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7,681)	211,45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237,681)	211,45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0,026,309)	(88,658,6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度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17,075,275)	(88,677,902)
非控股權益		(2,713,353)	(192,206)
		(219,788,628)	(88,870,10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17,085,887)	(88,466,451)
非控股權益		(2,940,422)	(192,206)
		(220,026,309)	(88,658,65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4	(2.68)	(1.36)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340,575	21,349,582
商譽	17	91,489,805	91,489,805
無形資產	18	68,624,500	92,152,900
收購一間子公司已付按金	19	47,000,000	15,00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9,982,315
		230,454,880	229,974,6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283,879	14,391,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012,324	33,622,229
應收或然代價	22	42,000,000	4,669,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27	10,159,599	26,683,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034,797	91,155,559
		219,490,599	170,521,2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9,716,839	27,904,063
融資租賃責任	24	1,180,64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582,238	911,25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	3,745,895
承兌票據	26	31,687,292	64,036,519
可換股債券	27	13,314,343	7,913,460
借款	28	2,364,305	4,444,173
即期稅項負債		6,012,995	5,668,788
		84,858,656	114,624,153
流動資產淨值		134,631,943	55,897,1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5,086,823	285,871,7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4	2,451,183	–
承兌票據	26	82,062,657	35,720,960
可換股債券	27	–	3,696,20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8,129,819	24,011,919
		102,643,659	63,429,084
資產淨值			
		262,443,164	222,442,6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77,240	726,450
儲備		264,578,552	221,788,385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265,455,792	222,514,835
非控股權益		(3,012,628)	(72,206)
權益總額		262,443,164	222,442,62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

鄒東海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外幣兌換儲備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資 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000	29,530,415	2,894,655	82,538	-	-	20,897,395	53,955,003	-	53,955,0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1,451	-	-	(88,677,902)	(88,466,451)	(192,206)	(88,658,657)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120,000	120,000
配售股份	121,450	30,114,411	-	-	-	-	-	30,235,861	-	30,235,861
就收購一間子公司發行股份	55,000	87,945,000	-	-	-	-	-	88,000,000	-	88,000,000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2,959,000	-	-	52,959,000	-	52,959,0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6,511,000)	-	6,511,00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85,831,422	-	85,831,422	-	85,831,422
轉撥	-	-	330,615	-	-	-	(330,615)	-	-	-
年度權益變動	176,450	118,059,411	330,615	211,451	46,448,000	85,831,422	(82,497,517)	168,559,832	(72,206)	168,487,6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293,989	46,448,000	85,831,422	(61,600,122)	222,514,835	(72,206)	222,442,62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293,989	46,448,000	85,831,422	(61,600,122)	222,514,835	(72,206)	222,442,6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12)	-	-	(217,075,275)	(217,085,887)	(2,940,422)	(220,026,309)
配售股份	145,290	141,500,837	-	-	-	-	-	141,646,127	-	141,646,127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71,376,348	-	-	71,376,348	-	71,376,348
行使購股權	5,500	6,209,500	-	-	(3,694,500)	-	3,694,500	6,215,000	-	6,215,0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31,973,250)	-	31,973,25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0,789,369	-	40,789,369	-	40,789,369
轉撥	-	-	157,053	-	-	-	(157,053)	-	-	-
年度權益變動	150,790	147,710,337	157,053	(10,612)	35,708,598	40,789,369	(181,564,578)	42,940,957	(2,940,422)	40,000,5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240	295,300,163	3,382,323	283,377	82,156,598	126,620,791	(243,164,700)	265,455,792	(3,012,628)	262,443,1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25,326,521)	(90,872,10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7,409,332	6,347,430
攤銷	23,528,400	5,882,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951	81,557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26,648)
存貨撥備	5,968,954	626,887
商譽減值虧損	–	5,363,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賬	–	130,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66,93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982,315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1,376,348	52,959,000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6,467,797)	(7,878,53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981,694	314,543
來自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	–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21,805,565	132,14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37,331,000)	(134,000)
融資成本	16,558,456	5,813,809
利息收入	(561,271)	(21,378)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89,958,638)	(21,281,638)
存貨減少	138,643	2,779,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987,516	12,023,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4,444,54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252,160)	(9,754,3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329,017)	81,9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319,041	733,400
經營所用之現金	(139,539,162)	(15,417,014)
已付所得稅項	–	(124,541)
已付利息	(7,637,500)	(566,15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7,176,662)	(16,107,7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	-	(40,039,543)
出售子公司	-	1,195,796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已付按金	(32,000,000)	(15,0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8,849)	(6,383,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750	238,474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10,8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9,103,880)
已收利息	561,271	21,37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883,828)	(67,560,5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570,246	22,690,588
償還借款	(4,650,114)	(24,913,08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7,861,127	31,031,917
已付股份發行費用	-	(796,05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2,273,000	70,389,000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74,900,000	71,637,760
償還承兌票據	(69,403,500)	(8,000,000)
償還融資租賃	(1,368,173)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182,586	162,040,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22,096	78,371,89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858)	73,8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55,559	12,709,7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34,797	91,155,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034,797	91,155,5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之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等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一 新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工具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假設及估算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子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持有人切實有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計及該權利。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作合併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出售子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子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子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子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子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子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扣除本公司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後之盈餘計入為商譽。倘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差額則計入綜合損益作為廉價收購收益並歸屬本公司。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子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算，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損益確認。計算商譽時在收購成本中加入公平值。

倘先前持有子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如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與倘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時相同之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x)所列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一樣。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子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c) 外幣兌換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次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綜合損益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綜合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兌換 (續)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收入及費用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外幣兌換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兌換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後續成本則撥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是該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適用於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土地剩餘租期
樓宇	土地剩餘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至5年
模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確認。

(e)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f)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融資租賃 (續)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融資費用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本集團已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i) 投資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損益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不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出售或投資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為止，此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先前確認之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於綜合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前提為相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最初條款收回所有結欠金額，即可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損益確認，所須遵守之限制為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載列為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 (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 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n)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如有）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及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利息付款之現值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乃計入權益（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產品已交付予本集團客戶時予以確認。產品已達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經轉移到客戶，且不管客戶是否已根據銷售發票接收產品、接納條文已經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滿足所有接收標準，交付方可作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續)

應佔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於其已收及應收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休假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員工享有休假時確認。本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婚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 (以較早日期為準) 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不計入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就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若所提供之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接獲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u)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直至該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借入之資金用以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過往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稅項 (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於子公司投資及合營安排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之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w)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方 (續)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即各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均互相為關連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之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x)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檢其有形與無形資產（商譽、存貨、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之估計，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所得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確認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363,566港元後，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91,489,805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d) 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 (包括每名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 之評估，就壞賬及呆賬作出減值虧損。當有事件或情況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產生減值。確定壞賬及呆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估計，差額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e)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確保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判斷並考慮類似項目之實質條件、賬齡、市況及市價，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

(f)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使用期限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進行評估。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隨預期經濟使用期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g)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有跡象表明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已減值時，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已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估計。釐定使用價值時，利用合約權利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就遊戲機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有據可循之假設及預期所作出之假設。倘實際結果不同於管理層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年度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h)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涉及估值技術

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0) 亦涉及估值技術。應用估值技術時，已使用多項假設及公認方法計算公平值。有關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因其銀行存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借款而產生。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因當時市況而有所不同，因此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該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88,134港元（二零一四年：412,000港元），主要因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年結日期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具體而言，就含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該分析列示基於實體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間（即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現金流量。

	不到一年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16,839	-	-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582,238	-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	-	-
承兌票據	39,130,000	-	31,200,000	39,500,000
可換股債券	122,687,500	-	-	-
借款	2,364,30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04,063	-	-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911,255	-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3,745,895	-	-	-
承兌票據	67,796,000	41,573,750	-	11,750,000
可換股債券	8,887,500	4,443,750	-	-
借款	4,473,416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預計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定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不到一年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2,364,30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4,531,450	-	-	-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84% (二零一四年: 61%) 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素質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鑑於持續還款歷史，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違約的風險較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波幅增加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衍生工具部分變動符合過往與本公司股價的相關性，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429,488港元（二零一四年：1,128,000港元），乃因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相反地，如波幅減少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衍生工具部分變動符合過往與本公司股價的相關性，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429,488港元（二零一四年：1,128,000港元），乃因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督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f)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42,000,000	4,669,0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0,159,599	26,683,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19,249	144,071,1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161,933,730	146,663,527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參數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參數：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參數：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 (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參數：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之日將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中任何級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港元
說明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u>10,159,599</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10,159,599</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港元
說明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	4,669,0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u>26,683,000</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31,352,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續)

(b) 按基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說明	應收或然代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669,000	26,683,000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出售	37,331,000 —	(16,523,40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00,000</u>	<u>10,159,599</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u>37,331,000</u>	<u>(16,523,401)</u>

說明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40	—	1,110,739	—
發行	—	4,535,000	—	26,815,140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出售	— (640)	134,000 —	— (1,110,739)	(132,14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669,000</u>	<u>—</u>	<u>26,683,000</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 收益或虧損	<u>—</u>	<u>134,000</u>	<u>—</u>	<u>(132,140)</u>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公平值總收益或虧損 (包括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有關者) 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續)

-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披露：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增加 範圍 對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公平值 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息收益率	0% 增加 (二零一四年: 0%)	
		預期波幅	66.927% 減少 (二零一四年: 103.46%至 106.45%)	
		收益率差	3.88% 減少 (二零一四年: 13.09%至 13.66%)	10,159,599 (二零一四年: 26,693,000)

7.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78,626,638	128,258,461
應佔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	1,000,314	2,112
	79,626,952	128,260,5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利息收入	561,271	21,378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6,467,797	7,878,535
匯兌收益	246,008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429,428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37,331,000	134,000
雜項收入	264,933	375,844
	46,300,437	8,409,757

9. 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獲分為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裸線材及銅線。

年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以及內部可報告條件，並認為將有關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之業務活動綜合為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並形成一個單獨分部更為適當。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9. 分部資料 (續)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清潔能源業務 — 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按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當前市價）作出之方式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分部損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
- 企業開支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承兌票據
- 可換股債券
- 借貸
- 其他公司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能源業務 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000,314	78,626,638	79,626,952
分部虧損	(9,810,610)	(31,759,495)	(13,698,384)	(55,268,489)
利息收入	25,756	–	999	26,755
利息開支	–	–	259,763	259,763
折舊及攤銷	224,511	23,760,041	6,141,816	30,126,368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	–	(5,882,100)	344,207	(5,537,89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539,496	70,674	651,959	3,262,1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7,102,498	202,531,135	60,566,877	370,200,510
分部負債	1,000,513	23,007,716	27,308,716	51,316,9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清潔能源業務 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112	128,258,461	128,260,573
分部虧損	(613,189)	(5,420,526)	(12,118,738)	(18,152,453)
利息收入	643	-	19,308	19,951
利息開支	-	-	316,151	316,151
折舊及攤銷	-	5,951,944	6,164,846	12,116,790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	-	(1,470,525)	(531,476)	(2,002,0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5,363,566	5,363,56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189,531,590	4,033,578	193,565,1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718,411	188,893,688	81,731,980	317,344,079
分部負債	<u>12,800</u>	<u>27,328,580</u>	<u>32,634,184</u>	<u>59,975,5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之總營業額	79,626,952	128,260,573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55,268,489)	(18,152,453)
其他收入	46,300,437	8,409,757
企業開支	(193,908,030)	(73,340,251)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26,648
財務費用	(16,912,546)	(5,813,809)
年內綜合虧損	(219,788,628)	(88,870,108)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370,200,502	317,344,07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10,159,599	26,683,000
其他公司資產	69,654,087	56,468,787
綜合總資產	450,014,188	400,495,866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51,316,945	59,975,564
承兌票據	113,749,949	99,757,479
可換股債券	13,314,343	11,609,665
借貸	2,364,306	4,444,173
其他公司負債	3,193,655	2,266,356
融資租賃責任	3,631,827	-
綜合總負債	187,571,025	178,053,2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2,562,299	1,231,435	218,286,005	214,889,427
中國	37,366,132	82,257,488	12,168,875	15,085,175
台灣	14,470,359	22,890,963	—	—
美國	24,943,006	21,291,180	—	—
其他國家	285,156	589,507	—	—
綜合總額	79,626,952	128,260,573	230,454,880	229,974,60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源自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	24,943,006	21,480,477
客戶B	24,536,661	23,900,533
客戶C	14,448,659	22,840,782
客戶D	1,813,780*	14,096,703

* 各年度向該等客戶之銷售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有關金額列示作比較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059	48,711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248,703	267,440
融資租賃利息	94,32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2,576,383	236,947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343,180	4,697,04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38,893	563,667
	16,912,546	5,813,809

11.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8,022	106,225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76,185	412,5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50,202)
	276,185	(637,701)
遞延稅項	(5,882,100)	(1,470,525)
	(5,537,893)	(2,002,001)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撥備。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的三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合併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之乘積之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5,326,521)	(90,872,109)
按加權平均稅率19.8%（二零一四年：17.5%）繳納之稅項	(44,605,830)	(15,945,294)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74,408)	(1,814,15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0,221,175	15,058,910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882,186	138,11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050,2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38,984	1,610,624
所得稅抵免	(5,537,893)	(2,002,0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624,553	67,626,509
經營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	3,922,821
— 汽車	343,776	284,384
攤銷	23,528,400	5,882,100
折舊	7,409,332	6,347,430
存貨撥備	5,968,954	626,88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6,000,000	130,000
外匯虧損淨額	204,141	1,093,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541	81,557
商譽減值虧損	—	5,363,566
董事酬金（附註13）	8,375,048	22,494,6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399,905	36,151,4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081,064	26,04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4,634	5,268,497
	33,905,603	67,463,971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295,284	26,915,000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750,000	650,0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0,000)
	750,000	64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花紅及 津貼 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天洪 (附註(a))	-	30,000	-	-	30,000
楊成偉 (附註(b))	-	80,000	-	-	80,000
何俊傑 (附註(c))	-	960,000	4,690,064	17,500	5,667,564
鄒東海 (附註(d))	-	827,000	-	-	827,000
陳龍銘 (附註(e))	-	485,484	-	9,000	494,484
張學明 (附註(f))	-	276,000	-	-	276,000
戎長軍 (附註(g))	-	400,000	-	-	400,000
	-	3,058,484	4,690,064	26,500	7,775,048
非執行董事：					
陳龍銘 (附註(e))	30,000	-	-	-	30,000
謝宇軒 (附註(h))	180,000	-	-	-	180,000
	210,000	-	-	-	2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 (附註(i))	120,000	-	-	-	120,000
陳龍銘 (附註(e))	30,000	-	-	-	30,000
伍家聰 (附註(j))	120,000	-	-	-	120,000
劉崇達 (附註(k))	120,000	-	-	-	120,000
	390,000	-	-	-	390,000
	600,000	3,058,484	4,690,064	26,500	8,375,0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袍金 港元	薪金、花紅及 津貼 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楊天洪	-	1,254,700	-	17,000	1,271,700
楊成偉	-	554,233	6,511,000	17,000	7,082,233
陳天鋼(附註(l))	-	65,088	-	2,167	67,255
何俊傑(附註(c))	-	557,742	6,511,000	11,387	7,080,129
	-	2,431,763	13,022,000	47,554	15,501,317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附註(m))	86,667	-	6,511,000	-	6,597,667
謝宇軒(附註(h))	40,645	-	-	-	40,645
	127,312	-	6,511,000	-	6,638,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顯龍(附註(n))	80,000	-	-	-	80,000
陳啟和(附註(o))	25,000	-	-	-	25,000
蔡奮沖(附註(p))	35,000	-	-	-	35,000
楊元晶(附註(i))	60,000	-	-	-	60,000
陳龍銘(附註(e))	55,000	-	-	-	55,000
伍家聰(附註(j))	55,000	-	-	-	55,000
劉崇達(附註(k))	45,000	-	-	-	45,000
	355,000	-	-	-	355,000
	482,312	2,431,763	19,533,000	47,554	22,494,62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h)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j)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l)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 (m)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n)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o)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 (p)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880,000	119,3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91,000	6,51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50	3,468
	5,305,750	6,633,8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鼓勵或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7,075,275港元（二零一四年：88,677,902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113,223,288股（二零一四年：6,514,082,19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年內概無訂立股東已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模具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60,000	1,160,200	4,885,866	23,910,536	4,046,184	4,109,352	41,772,138
添置	-	-	1,414,848	2,248,530	1,558,745	1,161,461	6,383,584
收購子公司	-	-	229,297	-	-	310,056	539,353
出售	-	-	-	(322,115)	(327,600)	-	(649,715)
轉撥	-	-	-	(177,120)	177,120	-	-
匯兌差額	-	-	28,747	57,076	1,607	3,837	91,2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60,000	1,160,200	6,558,758	25,716,907	5,456,056	5,584,706	48,136,627
添置	-	-	114,185	514,878	8,038,430	801,356	9,468,849
出售	-	-	-	(115,019)	-	-	(115,019)
匯兌差額	-	-	1,632	3,272	90	216	5,2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0,000	1,160,200	6,674,575	26,120,038	13,494,576	6,386,278	57,495,6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4,108	93,231	1,929,748	14,187,118	1,931,960	2,314,332	20,750,497
年內費用	98,035	31,073	1,114,714	3,189,526	1,057,980	856,102	6,347,430
出售	-	-	-	(118,109)	(211,575)	-	(329,684)
匯兌差額	-	-	4,659	12,731	190	1,222	18,8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2,143	124,304	3,049,121	17,271,266	2,778,555	3,171,656	26,787,045
年內費用	98,035	31,080	1,395,174	3,210,496	1,592,813	1,081,735	7,409,333
出售	-	-	-	(41,318)	-	-	(41,318)
匯兌差額	-	-	(484)	(664)	839	341	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178	155,384	4,443,811	20,439,780	4,372,207	4,253,732	34,155,0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9,822	1,004,816	2,230,764	5,680,258	9,122,369	2,132,546	23,340,5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7,857	1,035,896	3,509,637	8,445,641	2,677,501	2,413,050	21,349,5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174,638港元（二零一四年：4,303,753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汽車總額的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5,070,624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按其賬面值計值，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284,967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	<u>91,489,80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774,77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921,401
減值虧損	<u>5,363,56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84,96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489,80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489,80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91,489,805	91,489,805
	91,489,805	91,489,805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相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基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兩年(二零一四年：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0%(二零一四年：3.14%)。用於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的除稅前比率為23.06%(二零一四年：29.96%)。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電源及數據線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商譽賬面值5,363,566港元應全部減值。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合約權利
港元

成本

收購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8,03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攤銷
截至本年度攤銷

5,882,100

23,528,4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10,5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24,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52,9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合約權利指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合約權利預期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4.17年使用期限使用，且正於4.17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合約權利的剩餘攤銷期為2.92年（二零一四年：3.92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利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兩年期間(二零一四年: 四年期間)財務預算及合作協議之貼現率23.06%(二零一四年: 19.40%)並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釐定的現金流預測。由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9.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a) 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已與望都市人民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 而望都政府須授予項目公司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一個中央供暖設施的30年獨家權利。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屆滿。按金15,000,000港元不計息, 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 可在建議收購事項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諒解備忘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三個月獨家期; 其後, 除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與吳先生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延長三個月獨家期。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於第二目標公司(「建議投資」)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平均持有。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第二目標公司將與第二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目標股東」)訂立買賣協議, 以收購洛陽晨曦礦業有限公司(「晨曦礦業」)之全部股權。

19.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續)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續)

晨曦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股東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及生產浮法玻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目標股東支付誠意金8,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誠意金之餘下按金24,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為不計息，由對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並可於下列情況下退還：(i)本公司全權酌情不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ii)倘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惟第二目標公司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iii)有關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期間訂立正式協議；或(iv)按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晨曦礦業已訂立協議收購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龍新玻璃」，其正在於中國進行清盤重組（「重組」））之89.06%股權。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及於重組後，龍新玻璃擁有並將繼續擁有一間玻璃製造廠。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不會收購晨曦礦業之股權。反而，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中國子公司」），而中國子公司將與龍新玻璃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龍新玻璃將委聘中國子公司以（其中包括）分銷龍新玻璃之產品，為期20年。

本公司須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起計7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進一步可退回按金為數24,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第二筆按金」）。目標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指示本公司支付第二筆按金予其中一名目標公司股東，而本公司於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支付責任將於支付第二筆按金後視為獲解除。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建議投資之代價之部分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續)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續)

除該公告已列明之第一筆按金須退還予本公司之有關情況外並以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者為限，倘(其中包括)(a)本公司並不信納對目標公司、龍新玻璃及／或其他有關各方之盡職審查之結果；(b)目標公司未能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成立中國子公司；或(c)中國子公司與龍新玻璃未能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立該協議，則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全數金額須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償還責任以押記契據作擔保。

除該公告已列明之諒解備忘錄須予以終止之有關情況外並以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者為限，倘(其中包括)有關訂約方未能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批准，則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龍新玻璃已完成重組及晨曦礦業已收購龍新玻璃之89.06%股權。此外，目標公司成立之中國子公司已與龍新玻璃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龍新玻璃已委聘中國子公司以(其中包括)分銷龍新玻璃之產品，為期10年。

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股東簽署正式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不少於51%股權，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盡職審查已獲完成且其結果令本公司信納；及(ii)由本公司接納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其按本公司接納之假設對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續)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續)

訂約方須於達成或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起計7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簽署正式協議。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獨家期間(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以及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合共32,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第二目標公司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三份諒解備忘錄,達成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所訂明之前提條件所需之必要時間將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建議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原材料	5,975,174	6,774,119
在製品	2,383,875	3,571,370
製成品	5,893,784	8,556,730
	14,252,833	18,902,219
減:陳舊存貨撥備	(5,968,954)	(4,510,743)
	8,283,879	14,391,4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2,887,765	25,658,345
減值(附註a)	(4,216,93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0,341,494	17,946,199
	59,012,324	43,604,544
減：非流動部份	–	(9,982,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9,012,324	33,622,229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為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逾期	14,430,675	17,148,150
1至30日	2,227,110	3,561,098
31至60日	–	690,952
61至90日	320,041	1,006,783
91至180日	1,693,004	3,251,362
總額	18,670,830	25,658,3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240,155港元(二零一四年：8,510,195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逾期1至30日	2,227,110	3,561,098
逾期31至60日	—	690,952
逾期61至90日	320,041	1,006,783
逾期91至180日	1,693,004	3,251,362
總額	4,240,155	8,510,19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16,93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216,935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7,545,409	10,548,650
美元(「美元」)	10,237,397	8,262,010
人民幣(「人民幣」)	888,024	6,847,685
總額	18,670,830	25,658,3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81,875	1,376,5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9,982,315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39,913,683	5,751,398
其他	345,936	835,959
	40,341,494	17,946,199

22. 應收或然代價

	港元
收購創域動能完成時應收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4,535,000
年內公平值收益	134,000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4,669,000
於到期日變現應收或然代價	37,331,000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42,000,000

如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子公司Dynamics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2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已抵押股份」）抵押。倘經審核純利低於溢利保證金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溢利保證的虧絀金額。倘溢利保證未實現，賣方與買方須共同適當出售已抵押股份，以所得款項淨額清償缺額。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彌補缺額，賣方須於出售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倘創域動能的經審核純利錄得虧損，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或然代價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因為經審核純利低於基準，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所得款項；以及其被視為零損益。

公平值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9,000港元)，即於兌現溢利保證時將予收取之現金面值，其乃由董事會按溢利保證到期之事實釐定。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8,496,248	11,637,21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1,220,591	16,266,8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9,716,839	27,904,063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逾期	8,395,721	11,013,459
逾期1至30日	63,068	545,726
逾期31至60日	24,144	41,022
逾期61至90日	4,958	8,296
逾期91至180日	8,357	28,712
	8,496,248	11,637,2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應付貿易款項 (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7,070,410	9,657,531
人民幣	561,367	1,663,484
美元	864,471	316,200
總額	8,496,248	11,637,215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預收款項	–	1,709,003
應計費用	4,333,263	2,996,494
其他應付稅項	854,200	1,795,198
應付工資及福利	9,778,866	8,339,160
其他	6,254,262	1,426,993
	21,220,591	16,266,8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二零一四年:無)。租賃期限為四年。融資租賃責任之固定利率為每年5.47%。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1,350,000	—	1,180,645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587,500	—	2,451,182	—
	<u>3,937,500</u>	—	<u>3,631,827</u>	—
減:未來財務開支	(305,673)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u>3,631,827</u>	—	<u>3,631,827</u>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1,180,644)</u>	—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2,451,183</u>	—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74,900,000	71,637,760
因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6,467,797)	(7,878,535)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而發行	–	38,673,000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68,432,203	102,432,225
於四月一日	99,757,479	–
已扣除推算利息	13,982,073	5,260,711
已付利息	(5,936,000)	(250,000)
提早贖回	(63,467,500)	(8,000,000)
提早贖回的虧損	981,694	314,5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3,749,949	99,757,479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1,687,292	64,036,519
非流動負債	82,062,657	35,720,960
	113,749,949	99,757,479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至10%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9.857%至每年21.114%。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36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及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數倍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26. 承兌票據 (續)

承兌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一項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內含衍生工具，須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入賬。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為零港元。

發行予一名股東賬面值為32,522,293港元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27.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負債部份：		
本金額為下列各項之可換股債券：		
– 5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	4,125,151	9,103,132
– 1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	1,547,737	2,506,533
– 2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	3,985,670	–
– 2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4」)	3,655,785	–
	13,314,343	11,609,655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3,314,343	7,913,460
非流動負債	–	3,696,205
	13,314,343	11,609,6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1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2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及2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4」)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按年利率12.5%計息，須於首個週年及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轉換價2.37港元(「轉換價」，可進行反攤薄保護性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23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續)

除上述者外，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期」），本公司可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全部或部分。此外，於轉換期，如緊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超過0.32港元（較現行轉換價高35%），則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轉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未於各自到期日前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的任何本金額，須(i)於到期日轉換為轉換股份，或(ii)倘轉換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要約義務，則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含有三個組成部分：贖回選擇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一部分於權益呈列。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3.33%、每年13.30%、每年12.83%及每年18.70%。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公平值變動於發生變動的年度扣除自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在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劃分如下：

	可換股債券1 港元	可換股債券2 港元	可換股債券3 港元	可換股債券4 港元	總計 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發行所得款項	54,945,000	15,444,000	-	-	70,389,000
權益部分	(46,067,603)	(12,948,679)	-	-	(59,016,282)
負債部分	8,877,397	2,495,321	-	-	11,372,718
已扣除推算利息	225,735	11,212	-	-	236,9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103,132	2,506,533	-	-	11,609,665
發行所得款項	-	-	21,879,000	20,394,000	42,273,000
權益部分	-	-	(18,278,108)	(17,229,097)	(35,507,205)
已確認負債部分	9,103,132	2,506,533	3,600,892	3,164,903	18,375,460
已扣除推算利息	1,334,519	366,204	384,778	490,882	2,576,383
已付利息	(6,312,500)	(1,325,000)	-	-	(7,637,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151	1,547,737	3,985,670	3,655,785	13,314,343
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於發行日期	20,515,770	6,299,370	-	-	26,815,140
年度公平值變動	(60,770)	(71,370)	-	-	(132,1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55,000	6,228,000	-	-	26,683,000
初步確認	-	-	2,731,614	2,550,550	5,282,164
公平值變動	(17,686,695)	(5,548,298)	809,017	620,411	(21,805,56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8,305	679,702	3,540,631	3,170,961	10,159,599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125,151港元、1,547,737港元、3,985,670港元及3,655,785港元。該等公平值乃經按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4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發行日期
股價	0.09港元	1.29港元	0.09港元	1.34港元	0.090港元	0.142港元	0.090港元	0.12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25%	0.32%	0.38%	0.35%	0.066%	0.245%	0.083%	0.246%
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	70.17%	102.43%	70.17%	102.69%	70.17%	110.958%	70.17%	110.225%
收益率差	13.33%	13.33%	13.3004%	13.30%	12.8291%	12.8291%	15.436%	18.70%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價	0.13港元	1.29港元	0.13港元	1.34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7%	0.32%	0.40%	0.35%
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	106.45%	102.43%	103.46%	102.69%
收益率差	13.66%	13.33%	13.09%	13.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信託票據貸款	2,070,246	4,444,173
銀行借款	294,059	—
	2,364,305	4,444,1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信託票據貸款	6.25%	6.25%
銀行借款	5.25%	不適用

2,364,305港元（二零一四年：4,444,173港元）的借款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50,000港元），其中2,364,305港元（二零一四年：4,444,173港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364,305港元（二零一四年：4,444,173港元）的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4,174,638港元（二零一四年：4,303,753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或擔保。

29.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57,441	816,253	973,694
收購一家子公司	24,508,750	-	-	24,508,750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1,470,525)	-	-	(1,470,5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038,225	157,441	816,253	24,011,919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5,882,100)	-	-	(5,882,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56,125	157,441	816,253	18,129,8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4,017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72,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就一家子公司的未匯回盈利繳納的預扣稅確認。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近期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1,837,63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96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屆滿期為五年的虧損約11,7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756,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9,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000,000	550,0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a)	110,000,000	110,0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b)	11,450,000	11,450
收購一間子公司後發行股份	(c)	55,000,000	55,000
股份拆細	(d)	6,538,05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4,500,000	726,450
因配售發行股份	(e)	1,452,900,000	145,290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f)	55,000,000	5,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2,400,000	877,24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以每股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3,20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2,736,825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以每股1.5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45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7,862,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7,377,586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1.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5,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予賣方，作為收購創域動能之代價之部分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續)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452,9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45,29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41,500,837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11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5,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6,215,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具備繼續營運的能力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債務總額	133,060,429	115,811,3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34,797)	(91,155,559)
債務淨額	33,025,632	24,655,758
權益總額	262,443,164	222,442,629
資本總額	295,468,796	247,098,387
資產負債比率	11.2%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股份至少25%。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過戶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於年內其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9,291,068	9,291,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115	1,483,828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已付按金		47,000,000	15,000,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8,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5,917,470	3,546,107
應收子公司款項		322,935,948	245,523,497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0,159,599	26,683,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90,430	25,971,2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655)	(1,856,356)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433,211)	(435,462)
承兌票據		(113,749,949)	(99,757,479)
可換股債券		(13,314,343)	(11,609,665)
資產淨值		<u>275,222,472</u>	<u>221,839,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7,240	726,450
儲備	35(b)	<u>274,345,232</u>	<u>221,113,381</u>
總權益		<u>275,222,472</u>	<u>221,839,8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當中之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530,415	-	-	(5,456,781)	24,073,634
年內虧損	-	-	-	(59,810,086)	(59,810,08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30,114,411	-	-	-	30,114,411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發行股份	87,945,000	-	-	-	87,945,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2,959,000	-	-	52,959,000
已失效購股權	-	(6,511,000)	-	6,511,000	-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85,831,422	-	85,831,4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7,589,826	46,448,000	85,831,422	(58,755,867)	221,113,381
年內虧損	-	-	-	(206,644,203)	(206,644,20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41,500,837	-	-	-	141,500,837
發行購股權	-	71,376,348	-	-	71,376,348
已失效購股權	-	(31,973,250)	-	31,973,250	-
行使購股權	6,209,500	(3,694,500)	-	3,694,500	6,209,500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40,789,369	-	40,789,3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300,163	82,156,598	126,620,791	(229,732,320)	274,345,232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33. 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從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資本儲備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t)中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o)中就可換股債券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獎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者）。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0.2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0.2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0.16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0.1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0.1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0.16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0.0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0.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期間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屆滿。倘僱員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9個月後期間後失效。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未行使	550,000,000	0.20	–	–
年內授出	1,201,740,000	0.10	60,500,000	2.05
年內失效	(330,000,000)	(0.22)	(5,500,000)	(2.18)
年內行使	(55,000,000)	(0.11)	–	–
年內股份拆細	–	–	495,000,000	–
年末未行使	<u>1,366,740,000</u>	<u>0.11</u>	<u>550,000,000</u>	<u>0.20</u>
年末可行使	<u>1,366,740,000</u>	<u>0.11</u>	<u>550,000,000</u>	<u>0.20</u>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63年（二零一四年：9.5年），行使價介乎0.08港元至0.22港元（二零一四年：0.16港元至0.2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2,631,000港元、3,688,000港元、6,640,000港元、12,689,000港元、7,389,000港元、4,391,000港元、4,696,768港元及42,210,580港元。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當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各公平值及模型重大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附註b)	無風險利率	預期期限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a)	0.10港元	0.20港元	0.22港元	98.26%	2.27%	10年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註a)	0.07港元	0.18港元	0.20港元	97.84%	2.09%	10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a)	0.06港元	0.16港元	0.16港元	65.25%	2.40%	10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08港元	0.13港元	0.13港元	50.25%	2.00%	10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07港元	0.11港元	0.11港元	50.06%	1.90%	10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8港元	0.12港元	0.16港元	50.04%	2.00%	10年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05港元	0.08港元	0.08港元	69.14%	1.55%	10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5港元	0.08港元	0.09港元	70.02%	1.58%	10年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授出日期股價及行使價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之本公司之股份拆細作調整。
- (b)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之指標，惟未必為實際結果。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之激勵。該等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一間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創域動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40,000,000港元；(ii)約82,500,000港元按每股1.5港元之價格發行55,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其中(a) 2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已交付予賣方；及(b) 28,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已交付予託管代理，作為賣方履行於溢利保證條款（收購日期後未來12個月創域動能之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下責任之抵押；及(iii) 47,500,000港元，為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形式。創域動能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收購該公司旨在使本集團分散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一間子公司(續)

所收購創域動能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353
無形資產	98,03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103)
銀行透支	(39,543)
應付股東款項	(3,012,495)
遞延稅項負債	<u>(24,508,750)</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70,648,195
商譽	91,489,805
應收或然代價	<u>4,535,000</u>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u>166,673,000</u>
所轉讓代價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	38,673,000
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u>88,000,000</u>
已付總代價	<u>166,673,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543</u>
	<u>40,039,543</u>

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25,733港元。合約項下應收總金額為125,733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及估計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一間子公司(續)

作為已付代價一部分而發行之55,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本金額為4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於收購日期釐定。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4,535,000港元乃由艾升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第3級公平值計量)估值。應收或然代價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收購創域動能產生之商譽乃由於預期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將會有盈利及合併預期日後帶來營運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創域動能分別為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虧損貢獻約2,112港元及830,316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將為128,492,136港元，年內虧損將為92,414,709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6.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	----

Charm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Charm Wealth由本公司股東鍾偉深先生實益擁有 (「Charm Wealth」)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已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付／應付Charm Wealth之汽車租賃開支	-	284,384

- (c) 本公司向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授出4,690,060份及零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份0.092港元行使。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8.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1,906,894	5,717,9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729,850	13,830,700
五年後	27,357,473	5,363,753
	76,994,217	24,912,42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廠房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年期為5年（二零一四年：4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工資及薪金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1,25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子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子公司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41. 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le One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rave Cham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rav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apital Conv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Joint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rilliant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Dynamics Mirac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Yuan 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子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ch Talen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New Sky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鈺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醫療控制裝置電源 及數據線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 線之裸線材
三輝電線電纜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400,000港元	-	70%	提供服務促進銷售安排 及支援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與提供編程服務、 網絡服務、移動營銷 解決方案及開發移動 手機遊戲有關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子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有 限公司及日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三輝深圳	中國／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 線
三輝電線電纜(郴州)有限公司 (「三輝(郴州)」)	中國／中國	4,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源及數據線
江西中油港(「江西中油」) 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開發液化天然氣、壓縮 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 源業務
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吉林中油」)	中國／中國	100,000,000港元	-	100%	開發液化天然氣、壓縮 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 源業務
君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三輝深圳、三輝(郴州)及吉林中油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江西中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有限公司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由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進一步延長九個月。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謝宇軒先生（「謝先生」）由於須投放更多時間及更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賣方」）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有關收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42,000,000港元（「溢利擔保」）。

本公司將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銷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擔保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並於其後向買方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賣方發放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

有關收購事項之溢利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d) 自動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自動轉換。

謹此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

根據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於轉換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超過（但不包括）3.20港元（較轉換價超出35%）（「自動轉換價」），則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自動轉換」）。

本公司已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因此，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兩者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2.37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37港元（「經調整轉換價」）。另外，誠如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自動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3.2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321港元，其高於經調整自動轉換價0.320港元。

本公司已因自動轉換而分別向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4,177,203股股份（「自動轉換股份一」）及65,822,781股股份（「自動轉換股份二」）。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9,627	128,261	157,425	175,498	160,213
除所得稅項前(虧損)/溢利	(225,327)	(90,872)	(12,824)	(9,486)	21,029
所得稅項抵免/(費用)	5,538	2,002	136	(1,144)	(3,006)
年度(虧損)/溢利	(219,789)	(88,870)	(12,688)	(10,630)	18,023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17,075)	(88,678)	(9,703)	(9,003)	18,023
非控股權益	(2,714)	(192)	(2,985)	(1,627)	-
	(219,789)	(88,870)	(12,688)	(10,630)	18,023

資產、權益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0,455	229,975	28,374	39,091	27,750
流動資產	219,491	170,521	77,428	104,157	70,372
資產總額	449,946	400,496	105,802	143,248	98,122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262,443	222,443	53,955	64,420	42,497
非流動負債	102,644	63,429	974	974	1,019
流動負債	84,859	114,624	50,873	77,854	54,606
負債總額	187,503	178,053	51,847	78,828	55,6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9,946	400,496	105,802	143,248	98,122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65,456	222,515	53,955	63,585	42,497
非控股權益	(3,013)	(72)	-	835	-
	262,443	222,443	53,955	64,420	42,497